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67	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565476P2621099001000		省畜牧兽医局	畜牧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五条 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经评估论证后批准。</p> <p>第十六条 向境外输出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同时提出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2008年8月28日国务院令 第533号）第五条 拟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单位，应当向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畜禽遗传资源买卖合同或者赠与协议。</p> <p>第七条 拟向境外输出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单位，应当向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九条 拟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单位，应当向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并告知申请对象，经初审符合法定要求的，将申请材料转交农业农村部终审。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不予转报，退回申请材料并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上级主管部门的反馈信息。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许可决定，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核决定的； 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者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申请准予受理、审核合格并转报农业部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审核程序或审核条件的； 4. 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5. 在审核和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审核、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68	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565476P2621099002000		省畜牧兽医局	畜牧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检验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种畜禽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不得向被检验人收取。</p> <p>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计划，按计划开展监督抽查工作</p> <p>第五十七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定畜禽生产规范，指导畜禽的安全生产。</p>	<p>1. 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督查人员应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方可开展监督检查。</p> <p>2. 监督检查阶段：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p> <p>3. 事后监管阶段：对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单位负责人，决定是否移交有关执法机构。</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p> <p>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p> <p>3.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69	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565476P2621099003000		省畜牧兽医局	畜牧处	<p>1.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536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p> <p>2.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7日农业部令15号公布）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生鲜乳质量检测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p> <p>第三十四条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生鲜乳生产者、收购者、运输者违法行为记录，及时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由中国人民银行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p> <p>第三十五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公布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并及时向同级卫生主管部门通报生鲜乳质量安全事故信息。</p>	<p>1. 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督查人员应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方可开展监督检查。</p> <p>2. 监督检查阶段：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p> <p>3. 事后监管阶段：对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单位负责人，决定是否移交有关执法机构履行。</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p> <p>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p> <p>3.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70	申请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565476P2621099004000		省畜牧兽医局	畜牧处	<p>《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2006年6月5日农业部令第64号公布）第十条 申请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表（见附表）；（二）符合第二章规定条件的说明资料；（三）系谱、选育记录等有关证明材料；（四）保种场和活体保种的基因库还应当提交《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p> <p>第十一条 省级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和相关材料报送农业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并告知申请对象，经初审符合法定要求的，将申请资料转交农业农村部终审。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不予转报，退回申请资料并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上级主管部门的反馈信息。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许可决定，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初审决定的； 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者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申请准予受理、初审合格并转报农业农村部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审核程序或审核条件的； 4. 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5. 在初审和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初审、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71	非原种场、祖代场、父母代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565476P2621099005000		省畜牧兽医局	畜牧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四条 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p> <p>2. 《甘肃省种畜禽管理办法》（2011年9月22日省政府令第82号）第十四条 …… 申请其他种畜禽场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市、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报市（州）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报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符合法定要求的准予备案。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退回申请资料并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而审查通过的；</p> <p>3. 擅自增设变更备案程序或条件的；</p> <p>4. 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p> <p>5. 在备案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在备案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72	畜禽新品种、配套系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565476P2621099006000		省畜牧兽医局	畜牧处	<p>《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和畜禽遗传资源鉴定办法》（2006年6月5日农业部令第65号公布）第七条 申请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的，由该品种或配套系的培育单位或者个人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省级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报送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p> <p>申请畜禽遗传资源鉴定的，由该资源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向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提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并告知申请对象，经初审符合法定要求的，将申请资料转交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终审。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不予转报，退回申请材料并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上级主管部门的反馈信息。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许可决定，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核决定的； 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者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申请准予受理、审核合格并转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审核程序或审核条件的； 4. 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5. 在审核和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审核、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73	动物疫情风险评估及疫情公布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565476P2621099007000		省畜牧兽医局	防疫处	<p>《甘肃省动物防疫条例》（2013年11月29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号公告，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动物疫病风险评估和预警预报制度，定期对辖区内动物及动物产品卫生安全水平、动物饲养经营企业生物安全管理水平等进行风险评估。</p> <p>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授权公布动物疫情，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动物疫情。</p>	<p>动物疫情风险评估：</p> <p>1. 筹备阶段：按照要求起草动物疫情风险评估方案。</p> <p>2. 审批决定阶段：逐级审签，请畜牧兽医局领导签发，组织实施。</p> <p>3. 后续监管阶段：对动物疫情风险评估实施情况进行定期监督。</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疫情公布：</p> <p>1. 内部初审阶段：疫情确认后，按照动物疫情的级别，确定疫情级别。</p> <p>2. 决定公布阶段：作出是否公布的决定。未经国务院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上报国务院兽医行政主管部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按规定制定动物疫情风险评估方案和确定疫情级别的；</p> <p>2.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恶劣影响等失职行为的；</p> <p>3. 后续监管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74	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565476P2621099008000		省畜牧兽医局	医政药政处	<p>1.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424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 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p> <p>(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p> <p>(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 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 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2. 《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2005年5月20日农业部令第52号公布)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p>	<p>1. 内部审批阶段: 监督检查前, 督查人员应向省畜牧兽医局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方可开展监督检查工作。</p> <p>2. 监督检查阶段: 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 检查内容严格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进行, 并填写统一样式的监督检查记录。</p> <p>3. 后续处理阶段: 对发现违法行为的, 应当及时报告省畜牧兽医局负责人, 移交有权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妨碍被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的;</p> <p>2. 在监督检查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3.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75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或者运往国外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565476P2621099009000		省畜牧兽医局	医政药政处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运输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或者运往国外的,由出发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后,分别报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p>	<p>1. 受理阶段: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 审核申请人申报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申请材料,并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到现场对其设备、场地进行实地勘察。</p> <p>3. 决定阶段: 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意见,报省畜牧兽医局领导审定。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的意见及理由。</p> <p>4. 报送阶段: 符合许可条件、标准的,报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在初审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3. 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76	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制定、检测结果公布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565476P2621099010000		省畜牧兽医局	医政药政处	<p>1.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部分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一、二款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国家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对动物产品中兽药残留量的检测。兽药残留检测结果，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p> <p>2.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2019年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的通知》第一条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主管全国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工作。各省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辖区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控工作，在配合完成国家监控计划的同时，应制定并组织实施辖区兽药残留监控计划，监控数量不得低于国家计划的20%。</p> <p>第二条 各省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要指导相关市县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安排官方兽医进行采样，并在抽样单上签字；相关检测机构根据需要赴采样现场协助官方兽医开展采样。</p>	<p>1. 目标确定阶段责任：根据上年度全省兽药残留检出率，确定本年度兽药残留监控计划。</p> <p>2. 起草阶段责任：根据国家兽药残留监控计划，制定省级兽药残留监控配套任务和起草省级兽药残留监控计划。</p> <p>3. 审核签发阶段责任：逐级审核，呈报省畜牧兽医局领导签发，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实施。</p> <p>4. 指导实施阶段责任：定期督查实施效果并公布监测结果。</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兽药残留监控计划不按时编制组织实施的；</p> <p>2. 擅自更改监控和检测数据的；</p> <p>3. 在监测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恶劣影响等失职行为的；</p> <p>4. 后续监管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77	新兽药临床试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565476P2621099011000		省畜牧兽医局	医政药政处	<p>1.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部分修订）第八条 研制新兽药，应当在临床试验前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该新兽药实验室阶段安全性评价报告及其他临床前研究资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将审查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人。</p> <p>研制的新兽药属于生物制品的，应当在临床试验前向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将审查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人。</p> <p>研制新兽药需要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的，还应当具备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并在实验室阶段前报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p> <p>2.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2005年8月31日农业部令第55号，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其其他新兽药临床试验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新兽药研制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3.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政府部门第十批中央在甘单位第五批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甘政发〔2013〕89号）中取消行政许可项目第4项新兽药临床试验前审查。</p> <p>4.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要求，新兽药临床试验审批等2项行政许可事项自2019年2月27日起取消，其中新兽药临床试验审批改为备案管理。</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备案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在申请人提交的《新兽药临床试验备案表》中签署意见“备案材料项目齐全”或者“备案材料项目不齐全”。</p> <p>4. 送达阶段责任：将《新兽药临床试验备案表》反馈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备案条件而不予备案的；</p> <p>2. 对不符合备案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而备案通过的；</p> <p>3. 擅自增设变更备案程序或条件的；</p> <p>4. 因未严格备案而产生严重后果的；</p> <p>5. 在新兽药临床试验备案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在新兽药临床试验备案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78	对新兽药临床试验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565476P2621099012000		省畜牧兽医局	医政药政处	<p>《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2005年8月31日农业部令第55号,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临床试验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原批准机关可以责令申请人修改试验方案、暂停或终止试验:(一)未按规定时限报告严重不良反应事件的;(二)已有证据证明试验用兽药无效的;(三)试验用兽药出现质量问题的;(四)试验中出现大范围、非预期的不良反应或严重不良反应事件的;(五)试验中弄虚作假的;(六)违反《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其他情形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初期责任:对发生的情形进行初步核实。 2. 核查阶段责任:对提供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如有问题需要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应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修改试验方案、暂停或者终止试验的,呈报省畜牧兽医局领导审签。作出审查决定并告知申请对象。 4. 决定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针对不同情形责令申请人修改试验方案、暂停或者终止试验。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执行修改试验方案、暂停或者终止试验。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发生的情形不予核查的; 2. 对发生的情形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而审查通过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条件的; 4. 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5. 核查和监督执行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79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565476P2621099013000		省畜牧兽医局	医政药政处	<p>1.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六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第五十一条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停止生产、经营超过6个月或者关闭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其交回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p> <p>2.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5年12月3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4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辖区内兽药生产企业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中，发现兽药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应当撤销、吊销、注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兽药生产许可证的，及时报发证机关处理：（一）生产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二）没有按照《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的；（三）产品质量存在隐患的；（四）其他违反《兽药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情形的。</p>	<p>1. 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督查人员应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方可开展监督检查。</p> <p>2. 监督检查阶段：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p> <p>3. 事后监管阶段：对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单位负责人，决定是否移交有关执法机构。</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p> <p>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p> <p>3.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80	对兽药广告的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565476P2621099014000		省畜牧兽医局	医政药政处	<p>1.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部分修订）第三十一条 兽药广告的内容应当与兽药说明书内容相一致，在全国重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应当经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兽药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兽药广告审查批准文号；未经批准的，不得发布。</p> <p>2.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2号公布）第十二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执法人员应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按照监督抽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p> <p>2. 监督检查阶段：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填写相关的监督检查记录。</p> <p>3. 后续处理阶段：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移交有权机关。</p> <p>4.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监督检查的； 2.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3.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5.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6. 发现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7. 发现违法案件线索不移交的； 8.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81	开具进出口兽药证明文件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565476P2621099015000		省畜牧兽医局	医政药政处	<p>1.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部分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进口在中国已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用生物制品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应当向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允许进口兽用生物制品证明文件，凭允许进口兽用生物制品证明文件到口岸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进口兽药通关单。...</p> <p>... 第三十七条 向中国境外出口兽药，进口方要求提供兽药出口证明文件的，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出具出口兽药证明文件。...</p> <p>2.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2007年7月31日农业部、海关总署令第2号公布）第五条 兽药进口应当办理《进口兽药通关单》。《进口兽药通关单》由中国境内代理商向兽药进口口岸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申请。</p>	<p>1. 初审阶段责任：对提交的材料完整性进行初审，告知补正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审查合格的，呈报审签，作出审查决定并告知申请对象，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退回申请资料并告知理由。</p> <p>4. 事后责任：对出具的进出口兽药证明文件留案备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申请条件而不予审查的；</p> <p>2. 对不符合申请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而审查通过的；</p> <p>3. 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条件的；</p> <p>4. 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p> <p>5. 在出具的进出口兽药证明文件审查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在审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因监管不严造成严重后果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82	制订疫情预警方案，及时发布疫情预警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565476P2621099016000		省畜牧兽医局	防疫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六条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对动物疫病发生、流行趋势的预测，及时发出动物疫情预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接到动物疫情预警后，应当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p>	<p>1. 筹备阶段：按照要求起草疫情预警方案。</p> <p>2. 审批决定阶段：逐级审签，请省畜牧兽医局领导签发，组织实施。</p> <p>3. 后续监管阶段：对疫情预警实施情况进行定期监督。</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按规定制定疫情预警方案的；</p> <p>2. 在开展疫情预警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恶劣影响等失职行为的；</p> <p>3. 未按规定组织开展疫情预警的；</p> <p>4. 后续监管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83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565476P2621099017000		省畜牧兽医局	医政药政处	<p>1.《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5年11月17日经农业部2015年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核发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条 申请第六条、第九条规定之外的非生物制品类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农业部逐步实行比对试验管理。</p> <p>实行比对试验管理的兽药品种目录及比对试验的要求由农业部制定。开展比对试验的检验机构应当遵守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其名单由农业部公布。</p> <p>第十一条 第十条规定的兽药尚未列入比对试验品种目录的，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资料：</p> <p>（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申请表》一式二份；（二）《兽药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一式二份；（三）《兽药GMP证书》复印件一式二份；（四）标签和说明书样本一式二份；（五）产品的生产工艺、配方等资料一式二份；（六）《现场核查申请表》一式二份。</p> <p>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有关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应当与申请人商定现场核查时间，组织现场核查；核查结果符合要求的，当场抽取三批样品，加贴封签后送省级兽药检验机构进行复核检验。</p> <p>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自资料审查、现场核查或复核检验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有关审查意见、复核检验报告及全部申请材料一式一份报送农业部。</p> <p>2.农业农村部《关于决定取消的25项证明事项的公告》（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61号）：部门规章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目录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核发所需证明文件不再提交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GMP证书。</p>	<p>1.初审阶段责任：根据农业农村部门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接受申请单位咨询并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或补正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或按规定补正全部申请材料的，进行初审，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条件的，予以告知并退回材料。</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p> <p>3.审签阶段责任：经审核后，呈省畜牧兽医局领导审签。</p> <p>4.转报阶段责任：审核符合法定要求的，将申请资料转交农业部终审。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不予转报，退回申请资料并告知理由。</p> <p>5.事后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农业部的反馈信息。接受监督，及时处理上级主管部门的反馈信息。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许可决定，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审查通过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查通过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查通过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查通过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查的；</p> <p>6.在审查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实施审查、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84	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565476P2621099018000		省畜牧兽医局	检疫监督与禽屠宰管理处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国务院令238号发布，根据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p> <p>（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p> <p>（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p> <p>第二十三条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p>	<p>1. 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执法人员应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方可开展监督检查工作。</p> <p>2. 监督检查阶段：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进行，并填写相关的监督检查记录。</p> <p>3. 后续处理阶段：对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移交有权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妨碍被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的；</p> <p>2. 发现违法案件线索不移交的；</p> <p>3. 在监督检查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85	农作物种子(草种)进出口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565476P2621099019000		省畜牧兽医局	饲料草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五十八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除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林木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2、《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管理暂行办法》(农业部令1997年第14号)第六条 进出口生产用种子,由所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审批。</p> <p>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8〕120号)将此项职能划归省畜牧兽医局。</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并告知申请对象,经初审符合法定要求的,将申请资料转交农业农村部终审。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不予转报,退回申请资料并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农作物种子进出口审批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p> <p>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草种进出口审批而予以审核的;</p> <p>3.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4. 办理审核、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86	对草种广告的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565476P2621099020000		省畜牧兽医局	饲料草处	<p>1. 《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12日以农业部令第56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3号、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新草品种审定制度。新草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发布广告，不得经营、推广。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当地草种广告的监督管理。草种广告的内容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主要性状描述应当与审定公告一致，不得进行虚假、误导宣传。</p> <p>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8〕120号）将此项职能划归省畜牧兽医局。</p>	<p>1. 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执法人员应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按照监督抽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p> <p>2. 监督检查阶段：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填写相关的监督检查记录。</p> <p>3. 后续处理阶段：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启动行政处罚程序或移交有权机关。</p> <p>4.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监督检查的； 2.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3.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5.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6. 发现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7. 发现违法案件不查处、不移交的； 8.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87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质量安全状况进行监测，发布质量安全预警信息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565476P2621099021000		省畜牧兽医局	饲料草处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对全国或者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质量安全状况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情况发布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预警信息。</p>	<p>1. 监督检查阶段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监测。根据监测情况发布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预警信息。</p> <p>2. 处置阶段责任：对监测中发现存在饲料质量安全隐患及时处置，责令整改。发生较大安全事故，按照规定上报至全国饲料办公室。上报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p> <p>3.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测职责的；</p> <p>2. 未及时发布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预警信息的；</p> <p>3. 发现饲料质量安全隐患，不制止、不纠正的；</p> <p>4. 发生较大饲料质量安全事故，没有按照规定及时上报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88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565476P2621099022000		省畜牧兽医局	饲料草处	<p>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国务院令266号发布，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p> <p>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公布监督检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名单。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2.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1月13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8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农业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检测工作由农业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第二十七条 农业部和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公布监督检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境外企业及其销售机构、销售代理机构名单。</p> <p>3.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5月2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3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8号修订）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p>	<p>1. 监督检查阶段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组织开展饲料质量安全整治活动，开展饲料生产、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督检查，建立监督检查档案。公布抽查结果和具有不良记录的企业及其销售机构、销售代理机构名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p> <p>2. 处置阶段责任：对存在饲料质量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处置，责令整改。发生较大安全事故，按照规定上报至全国饲料办公室。上报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p> <p>3.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和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公布抽查结果的；</p> <p>2.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3. 发现饲料质量安全事故隐患，不制止、不纠正的；</p> <p>4. 发生较大饲料质量安全事故，没有按照规定及时上报的；</p> <p>5.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89	饲料、饲料添加剂委托生产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565476P2621099023000		省畜牧兽医局	饲料饲草处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5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2年 第3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修订）第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委托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企业生产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向各自所在地省级饲料管理部门备案：</p> <p>（一）委托产品在双方生产许可范围内；委托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双方还应当取得委托产品的产品批准文号；</p> <p>（二）签订委托合同，依法明确双方在委托产品生产技术、质量控制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p> <p>受托方应当按照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规范标准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及产品标准组织生产，委托方应当对生产全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督。委托方和受托方对委托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承担连带责任。</p> <p>委托生产的产品标签应当同时标明委托企业和受托企业的名称、注册地址、许可证编号；委托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还应当标明受托方取得的生产该产品的批准文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是否同意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备案的制作文书，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而审查通过的； 3. 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4. 在备案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90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565476P2621099024000		省畜牧兽医局	饲料草处	<p>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十六条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发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p> <p>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1第18项取消 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取消审批后，改为备案。</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审查申请核发材料完整性、准确性，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根据行政许可受理程序的相关规定，作出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审核结果提出是否核发的意见。（不予核发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 准予核发的制作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通过询问情况、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核发的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核发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核发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核发的；</p> <p>5.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91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565476P2621099025000		省畜牧兽医局	饲料草处	<p>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十六条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发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p> <p>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1第18项取消 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取消审批后，改为备案。</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审查申请备案材料完整性、准确性，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根据行政许可受理程序的相关规定，作出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审核结果提出是否备案的意见。（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 准予备案的制作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通过询问情况、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的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核发的；</p> <p>5.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92	动物卫生防疫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565476P2621099026000		畜牧兽医	检疫监督与禽屠宰管理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p> <p>第二十条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p> <p>第三十六条 为控制、扑灭动物疫病，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派人在当地依法设立的现有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必要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临时性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p> <p>第四十三条 屠宰、经营、运输以及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应当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应当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 对前款规定的动物、动物产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可以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进行监督抽查，但不得重复检疫收费。</p> <p>第五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产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四）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五）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六）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p> <p>2.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 第7号发布）第三十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p>	<p>1. 监督检查相关场所动物防疫条件。</p> <p>2. 动物疫情发生期间的监督检查。</p> <p>3. 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p> <p>4. 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动物、动物产品。</p> <p>5. 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监督检查的；</p> <p>2.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p> <p>3.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p> <p>5.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6. 发现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7. 发现违法案件线索不移交的；</p> <p>8.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妨碍被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